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交正 1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「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」：已新增「基本資料欄位」下載與列印功能、針對系統填報介面增加「部分欄位註解與說明」，以及針對觀光署需進行督導考核及評鑑之橋梁，提供相關檢測報告與現地照片之下載功能。</p> <p>2.觀光署已調整年度橋梁督導考核之評分內容與標準，包括：配合系統欄位更新調整評分項目、配分權重與計分方式（維修比率之給分標準、明確定義「應維修構件」為U≥3之構件等），及實橋複查抽查項目。</p> <p>3.觀光署 114 年度橋梁督導考核作業，各管理處於「橋梁檢測」與「維修作業」整體維管情形已較去年成績佳。</p> <p>4.東北角管理處已檢討並針對「114-115 年全轄區橋梁、平台及隧道檢測採購案」重新研擬特殊性橋梁維護管理計畫，並完成進版計畫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1.觀光署已頒訂「橋梁維護管理計畫撰寫要點」及「特殊性橋梁維護管理計畫製作大綱」，明確定義特殊性橋梁（如吊橋、鋼拱橋等）之範疇，並針對人行吊橋、人行橋梁（非吊橋）、車行橋梁 3 種橋梁類型，分別訂定維護管理計畫範本。</p> <p>2.觀光署已完成「橋梁檢測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，新版契約範本已函頒各管理處，契約範本規範重點包括：落實專業簽證制度、增訂嚴格罰則（資料錯誤扣款、檢測不實懲處、統一檢測規範與評定標準、納入系統化管理要求）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5.02.10 第 6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